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6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提起本
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有下列不合法情事，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：

一、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聲明應具體表明係對執行法院何日所
製作定於何期日分配之分配表提出異議？並應具體表明該原
分配表有如何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並提出執行法院
所製作之分配表為憑。

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、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，原告對於分配
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，應於分配期
日一日前，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，聲明異議。由執行法院依
上開規定為處理，原告之異議未能經執行法院依上開規定程
序處理而未終結，異議人始應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就該分
配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是原告應補正已有依上開程序於
分配期日前一日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就分配表聲明異議之證
據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